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 英 匯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98號愉景新城3樓3019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4年11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98號愉景新城3樓3019舖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之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不時修訂
「遵理企業」	指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核心股東」	指	梁女士、梁賀欣女士、伍先生及談先生(或彼等任何一位)，彼等合共持有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之94%，且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各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3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可能會不時修訂
「李先生」	指	李文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	指	伍經衡先生，為梁賀欣女士的配偶及梁女士的表親
「戴先生」	指	戴國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先生」	指	談惠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賀欣女士」	指	梁賀欣女士，為伍先生的配偶、梁女士的胞姐及談先生的妻姐
「梁女士」	指	梁賀琪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有效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彼等未必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 英 匯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戴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期

三座3樓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尤其是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梁女士及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根據股東於2023年12月1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存庫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存庫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
- (iii) 在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前提下，將發行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行使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507,632,000股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予董事後根據該等授權分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直接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授予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建議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及授予購回授權所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謹啟

2024年11月18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合資格退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梁賀琪女士

梁賀琪女士，59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遵理企業的董事。梁女士亦為Beacon Group Limited、JR (TM) Limited及JR (YL) Limited的董事。於本集團任職的35年期間，彼負責全面管理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梁女士領導監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主要決策。尤其是彼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以及制定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策略。梁女士於擔任主席前曾任教師及本集團管理人。梁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榮譽)文學士學位，並透過遠程學習於2011年5月獲歐洲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2月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

梁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貴州省政協委員。梁女士現為國際培幼會(香港)的董事會主席，該會致力創造一個公平的世界，以促進兒童權益及讓女孩得到平等機會。彼亦擔任商界助更生委員會常務副會長。於2019年，梁女士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梁女士亦於2017年榮獲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頒發「金紫荊女企業家獎2017」，以表揚其傑出的商業成就及企業家精神；於2018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於2019年獲香港恒生大學頒發君子企業大獎，以表揚其持續企業家精神；及於2021年香港市務學會頒發的「CEO市場領導獎」。

梁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及李先生的舅母。梁女士亦為梁賀欣女士的胞妹及伍先生的表親，各自均為核心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i)鑑於彼實益擁有遵理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9%的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的60%，被視為(根據一致行動契約，連同其他核心股東)擁有37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ii)於本公司授予其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行使後可向其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股份總數的0.2%)；及(iii)被視為於本公司授予梁女士的配偶談先生的3,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行使後可向其配發及發行3,5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梁女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前述服務協議，梁女士可享有酬金1,6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李文偉先生

李文偉先生，52歲，副行政總裁，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30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本集團成立起獲得教育行業經驗，專注於補習服務及中學教育服務的經營、行政管理及營銷。李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於本集團任職的35年期間，彼負責推廣本集團的教育服務，以及補習及課程管理及租賃安排。

李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談惠龍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的外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實益擁有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的3%，而遵理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9%的控股股東；及(ii)於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2%)的本公司所授

出的1,0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前述服務協議，李先生可享有年度酬金9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戴國良先生

戴國良先生，66歲，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約4年。戴先生於1982年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畢業，獲頒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彼其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深會員。戴先生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之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戴先生目前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執行董事。

戴先生亦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於2018年8月7日至2024年10月14日)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2768)(「佳源」)(於2016年2月12日至2022年6月30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至2023年8月11日，戴先生亦曾為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亦曾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彼於2023年12月29日退任為止，且曾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直至2017年7月為止。佳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佳源的主要業務涵蓋住宅及商業綜合體在內的物業發展項目。佳源於2022年9月6日接獲清盤呈請，並於2023年5月2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在臨時清盤人申請後，佳源其後已於2024年1月3日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有關佳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源清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佳源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包括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公告。戴先生已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清盤，且彼不知悉因清盤而已面對或將面對任何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申索，而彼參與佳源為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在將佳源清盤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該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戴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戴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上述委任書，戴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有助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投票贊成或反對。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076,320.00港元，分為507,632,000股繳足股份。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期間內購回最多50,763,200股股份。

倘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此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如適用)。

##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有關購回僅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建議股份回購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涉及購回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照當時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遵理企業)於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3.9%)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遵理企業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2.08%，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

## 股價

於前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之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十一月	0.229	0.201
十二月	0.205	0.185
<b>2024年</b>		
一月	0.205	0.197
二月	0.200	0.170
三月	0.200	0.171
四月	0.199	0.150
五月	0.244	0.180
六月	0.239	0.239
七月	0.239	0.238
八月	0.238	0.190
九月	0.190	0.171
十月	0.182	0.170
十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0.170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擬議決議案，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茲通告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98號愉景新城3樓3019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梁賀琪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文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戴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以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存庫股份)總數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授權」)：

(i)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存庫股份)總數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前提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任何存庫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4年11月18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較先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手續之最後時限..... 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xcellentgroup.com](http://www.bexcellen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該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戴國良先生。